

致：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1742/FY/2017-254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文件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公司为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38,012.6582 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借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全额认购招证资管-海能达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委托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招证资管-海能

达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本公司股票，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8,012.6582万元。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_\_\_\_\_

许成富

负责人：\_\_\_\_\_

张敬前

程 静

年 月 日